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鄭雅文

電話：03-5216121#276

電子信箱：0536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11631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學年度公告 (376580000A_114011631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（以下簡稱本保險），保險費繳納程序與補助金額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43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」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8條：「本保險之保險費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、第10條第1項：「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要保單位之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」、同條第2項：「本保險之保險費，由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每年分2次於註冊或辦理其他指定之程序時繳納之」。
- 三、本保險保險費，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803685A號公告，114學年度學生及幼兒保險費每人每學年新臺幣(以下同)700元(如附件)。
- 四、前項公告之保險費依本條例第10條第1、2項規定，由要保單位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，每年分2次繳交。其被保險人

學務處

114/07/10 12:47



1140003934

有附件

應繳金額及政府補助金額如下：

(一) 第1學期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233元、政府補助117元。

(二) 第2學期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233元、政府補助117元。

五、本保險保險期間自114年8月1日上午0時起至115年7月31日午夜12時止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